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、罗婷女士、倪静女士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事先认可将《关于法国项目股东借款转增资本金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2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法国项目股东借款转增资本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蒋林树、罗婷、倪静

2023年11月7日